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95號

原告 李鍾耀芬

被告 孫子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8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但依其起訴狀主張：被告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1年9月初，將其申辦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出售交付予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取得系爭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向伊佯稱可加入網站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9月15日10時12分許、9月16日10時37分許，各匯款50萬元、100萬元，共計15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，旋遭該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或轉匯殆盡，伊因而受有15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8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在案，有刑事判決附卷可證，且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0日（113年1月9日送達，見113年度附民字第18號卷第1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庸原告另為假執行之聲請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武凱葳